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1号

罪犯李小永，男，1985年1月1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8501103430，汉族，江苏省邳州市人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邳州市铁富镇艾山西村8组88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8日作出（2007）常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小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293572元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9日作出（2007）苏刑三复字第0073号刑事裁定，对被告人李小永的定罪量刑予以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8年4月2日交付执行，2008年5月26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(2010)苏刑执字第022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(2012)苏刑执字第060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31年3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5）锡刑执字第0428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又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61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又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9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7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罪犯李小永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八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李小永所处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293572元判决前履行一万元终结执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，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9日出具的（2008）常执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和邳州市铁富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贫困证明等证实，罪犯李小永系死缓减无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系暴力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永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